

## 彰化縣 113 年凱米 (GAEMI) 颱風災害救助專案計畫

一、補助目的：因凱米 (GAEMI) 颱風災害致死、失蹤、重傷及住屋毀損不堪居住之安遷、淹水救助。

二、救助對象：受凱米 (GAEMI) 颱風災害影響居住本縣之民眾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 失蹤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 20 萬元。

(二) 重傷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。

(三) 安遷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 2 萬元 (每戶人口以實際居住為主，並以 5 口為上限)。

(四) 住戶淹水救助。

1. 淹水未達 50 公分，每戶核撥新臺幣 5,000 元。

2. 淹水 50 公分至 100 公分，每戶核撥新臺幣 1 萬元。

3. 淹水 100 公分以上，每戶核撥 1 萬 5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單位及審核：災害發生地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五、檢附申請文件：

(一) 災害救助勘查表。

(二) 照片 (門牌和淹水照)。

(三) 戶籍謄本。

(四)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(房屋建物謄本影本或水電瓦斯繳費單據影本)。

(五)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六) 身分證影本。

(七) 代領切結書 (匯入他人帳戶者需附)。

(八) 會勘指證委託書(非申請人親自指證需附)。

(九) 租賃契約書或借用同意書 (非房屋所有權人須檢附)。

(十)福利身份文件影本(低收、中低收證明，無則免附)。

(十一)申請名冊(公所請批次函送並檢附檔案)。

六、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(值遇假日順延至 113 年 9 月 2 日截止)。

七、本專案計畫採一級一審，由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審核後造冊檢送本府辦理核撥。

八、經本專案救助金核定者，不得重複申領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之救助項目。申請人如對勘查事實或救助金額有異議者，應於核定結果十五日內向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申覆。如未於前述期間內提出申覆者，不得要求覆查。

九、若有不足之處，準用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。

### 凱米颱風淹水救助金核發標準作業流程

